



歐盟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

名稱：歐盟監察使（European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Emily O'Reilly（2013年7月獲連任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經歐洲議會全會投票選出，由議會「請願委員會」（Petition Committee）負責相關提名及任命事宜。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秘書長綜理各項行政事務，並設有新聞處（Communication Unit），負責對外宣傳、調查第一處至第五處（Unit 1 - Unit 5），受理調查陳情案件、策略調查處（Strategic Inquiries Unit），主動調查歐盟機構潛在管理不善問題及人事、行政暨預算處（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and Budget Unit）等8單位，員工共88人，年度預算約1千萬歐元。

四、政府體制：

歐盟為一「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由28會員國組成，主要機關包括負責執行歐盟政策之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最高行政機關）、共同負責立法之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以及職掌歐盟司法權之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就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等歐盟機關之運作及施政失當進行調查，包括違反法規、歧視待遇及濫用職權等，惟對於歐洲法院等歐盟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之行為則無調查權。
- (二) 歐盟監察使除接受歐盟會員國人民就前述職權範圍陳情並進行調查外，亦具主動調查權。惟歐盟監察使對於歐盟會員國各級政府之行為，即便涉及歐盟事務，亦無調查權。
- (三) 歐盟監察使可視案件調查結果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並提請改善，惟渠並無懲戒或處分權。倘相關機關不接受其建議，渠僅能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另歐盟監察使每年須向歐洲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六、陳情方式：原則以書面方式（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七、工作成效：

歐盟監察使自1995年成立迄2015年底，總計接獲共48,840件陳情案件。2015年總計接獲1,946件來自一般民眾、公司、協會、NGO及地區辦公室之陳情案件，較2014年減少217件，其中707件（36%）屬歐盟監察使之職權範圍。2015年歐盟監察使完成261件陳情調查案，16件主動調查案；著手調查249件人民陳情案，主動調查12件歐盟機構相關案件。2015年處理案件中，歐盟執委會占55.6%、歐盟專門機構占11.5%、歐盟人士遴選局處占10%、歐洲議會占8%、歐盟對外事務部占4.6%、歐盟反詐欺局占1.9%及其他機構占9.2%。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